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字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园)

电子邮箱 转普岳 遼普贵 瑛译媛 鄢自捷 韃摇 贖豐源 岳泽建 媛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部 摇远编辑部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部

书号: 陽 昇 苑 景 綸 苑 景 濂 苑 景 蘊 匠 · 景 園 · 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 四月 四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密切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系省人大代表是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基础,也便于接受代表的监督。

第三条 联系代表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省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征求代表意见,听取代表对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反映,受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联系代表的方式:

(一) 每年举行省人民代表大会之前,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大会主要议题及代表要求,组织各选举单位统一安排代表的视察活动,做好审议大会的议案及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准备。

(二) 省人大常委会制发代表视察证,便于代表进行就地分散持证视察。

(三) 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的需要,召开不同类型的代表座谈会。

(四) 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及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结合工作走访代表,征询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五) 省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安排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及其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与代表协商对话,直接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题前,必要时将草案印发有关代表征求意见,根据会议的需要,可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七)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及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到市、县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时,可以请当地有关代表参加,必要时列出专题,委托有关代表就地进行调查研究。

(八)在市、县、区和基层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地联系省人大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九)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和接待代表的来信来访。重要的来信来访,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批办和接待。

(十)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印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会报》、《人大工作通讯》及其他有关资料,向代表通报情况。

第五条摇按照就近和便于活动的原则,将全体代表分别组成若干代表小组,以便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代表小组的活动,由小组召集人负责组织。主要是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并了解其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就地视察,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小组每年活动两到三次。在宁省直单位的代表小组一般就地组织活动,但每个代表每年应当回原选举单位活动一次。

第六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在当地居住和工作的省人大代表。

(一)设区的市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时,可以邀请当地省人大代表列席。

(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协助安排省人大代表小组的活动。

(三)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在组织本级代表视察或其他活动时,可以邀请当地省人大代表参加。

(四)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当地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及时交有关单位办理,属于省级机关处理的问题,负责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五)各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省人大代表联络员,负责联系当地省人大代表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七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采用给有关代表发征询意见函和走访等办法,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听取对办理的意见。

第八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的活动加以组织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视察经费。其他各有关单位对省人大代表进行的视察和小组活动等应给予积极支持,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代表所在单位要支持代表参政议政,安排好代表的活动时间,在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应视其为正常出勤。

第九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委员会负责办理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原年 月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办法》同时废止。